

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
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6-38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二、成交情况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成交金额 (元)	单位	备注 信息
宛城政 采磋商 -2026- 38-1	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全 部内容		南阳市路 通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	南阳市宛城区汉冢 乡夏庄村十组白桐 干渠路东 16 号	3765000.00	元	评审总 得 分:89. 33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 信息	
	1	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 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 一批)项目	工程量清 单及施工 图纸中的 全部内容	90 日历天	张静	豫 24109112 1489	

三、评标专家名单：

罗星（组长）、吴旭、吴坚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

收费标准：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文件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）规定，由成交人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39650.0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：

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。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

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（不接收邮寄、传真件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

联系人：吴欣

联系方式：1551770072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

联系人：曹帅锋

联系方式：1783772603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帅锋

联系方式：17837726039

